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科技領域輔導群 【縣市成長工作坊—科技攜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科技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強化輔導群與縣市輔導團的互動，溝通理念、凝聚共識。
- 二、分享專業成長的經驗與資源，協助縣市輔導團解決課程與教學的相關問題，提升教學效能。
- 三、提升縣市輔導團的能力，塑造典範。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輔導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肆、主要工作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縣市科技輔導團評選，每學年擇定三縣市，北中南三區各一個縣市為原則。
- 二、每場次活動人數上限20人，參與人員錄取優先順序為：
 1. 科技領域團輔導員、2. 資訊議題團輔導員、3. 科技中心成員、4. 其他。
- 三、所有場次必須至少二場選定在周四或周五。
- 四、遴選標準
 - (一)參考前一年度「輔導團運作彙整表」，評估各縣市狀況。
 - (二)前一年度各縣市輔導團參加央團活動參與率。
 - (三)縣市科技領域相關資源整合概況。
- 五、排定四次工作坊(整天)
 - (一)課程主題：(除必選課程外，請申請單位於下列4項主題依需求選擇2)

【必選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設計_從創客到創課

【必選課程】多元評量

1. PBL 專題式學習
2. 跨領域專題探究
3. 公開說觀議課
4. 科技領域課程概念的選擇與發展

(二)以提報參與人員名單全到為原則

六、執行成果

(一)110學年度該縣市科技領域輔導團精進計畫至少辦理一場(至少6小時)與109學年度攜手計畫同主題之教師增能工作坊(講師由109學年度參與攜手計畫學員為原則,對象為該縣市科技領域教師)。

(二)109學年度縣市團繳交一份完整教案(該教案由該縣市代表於109學年度中央輔導團期末研討會當中發表)。

七、申請方式詳見附件

伍、4次課程主題

項次	主題	時間	年月份	地點	備註
一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_從創客到創課	6小時	109年11月	提供該場次研習預定場地	講師為央群委員或外聘專家學者
二	多元評量	6小時	109年12月	提供該場次研習預定場地	
三	除必選課程外,請依前開所列主題4選2結果填入	6小時	110年3月	提供該場次研習預定場地	
四	除必選課程外,請依前開所列主題4選2結果填入	6小時	110年4月	提供該場次研習預定場地	

陸、預期成效

- 一、促進輔導群與縣市輔導團的交流，帶動專業對話的風氣。
- 二、整合教學資源，協助解決課程與教學的問題，提昇教學效能。
- 三、培育優秀的種子教師，帶動其他縣市輔導團成長。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科技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科技領域輔導群【科技攜手計畫】申請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申請「109學年度縣市科技攜手計畫」填寫使用。
- 二、本表須經行政程序完成簽章後，於**109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函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核章**申請表電子檔 email 至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信箱：
ite.team106@mail.nknu.edu.tw。
- 三、請附上可參與課程之科技輔導團成員名單；可跨縣市合作，提供跨縣市參與輔導員名單，所列輔導員須全程參與。

※遴選機制：

- 一、聘請專家委員依書面申請表件詳實度核實遴選。
- 二、所提之工作坊需求與現況分析之需求整合度。
- 三、前一學年度各縣市輔導團參加央團活動參與率。
- 四、縣市科技領域相關資源整合概況。

申請縣市基本資料

申辦縣市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單位核章

輔導團召集人	縣(市)教育局處承辦	縣(市)教育局處主管

一、計畫目標摘要

請依照攜手計畫之精神轉化成 貴單位的計畫目標後填寫

二、科技領域國教輔導團組織運作架構圖

請填寫縣市輔導團與相關單位(教育局處、前導學校、科技中心、科技推動學校.....) 協作之組織運作架構圖。

三、科技領域輔導團運作現況分析

S	
W	
O	
T	

四、工作坊申請摘要表

項次	主題	年月份	日期	地點	備註
一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_從創客到創課	109 年 11 月		提供該場次研習 預定場地	人數上限 20 人
二	多元評量	109 年 12 月		提供該場次研習 預定場地	人數上限 20 人
三	除必選課程外，請 依前開所列主題 4 選 2 結果填入	110 年 3 月		提供該場次研習 預定場地	人數上限 20 人
四	除必選課程外，請 依前開所列主題 4 選 2 結果填入	110 年 4 月		提供該場次研習 預定場地	人數上限 20 人

五、預計成果

請參酌計畫需求原則自行填寫

六、申請縣市參加人員名單(自行增加欄位)

服務學校	姓名